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万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万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万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监事。

万崇先生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稳定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万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2-01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31,211,050股
●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月17日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及授予情况

1.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11月13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2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办公网络进行了公示。2018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8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云国资分配〔2018〕354号),云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按所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 2018年1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8年12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19年1月16日,公司首次授予930名激励对象106,295,8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2月14日;授予价格为2.62元人民币/股。

9.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0年1月8日,公司授予47名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4,759,8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1月22日;授予价格:2.62元人民币/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33%,加上首次实际授予部分,公司总授予限制性股票111,055,600股,占首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8.40%。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0年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4月2日,对15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1,658,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4. 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9月22日,对42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859,4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7.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年1月2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7,592股。

9.2021年11月8日,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月10日,对2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502,906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以上合计,公司已回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8,104,962股,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633,736股。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 2021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

2. 2021年1月2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总股数39,770,728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相同。

(一)解除限售期时间条件即将具备

根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的约定,自2022年1月17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2022年1月10日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增长率及EBITDA同行业对标企业对标水平,其中"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业绩条件均已达成,具体如下:

	业绩考核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1)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	7.99%	完成
	(2)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78.63%	完成
	(3)可解锁日前一年度(2020年)EBITDA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且位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前五	同行业对标企业EBITDA值的75分位水平为20.40亿元,云天化EBITDA值为43.03亿元,超同行业75分位水平值,且排名第二。	完成
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			

(三)限售期解除条件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达成情况

1. 根据考核结果,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涉及对象及人数(人)
1	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非常出色(A)、出色(B+)、胜任(B),按规定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的激励对象	846
2	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按规定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80%的激励对象	11
3	2020年出现降职的激励对象,按规定本期限制性股票按照降职后对应额度解除限售	2
合计		859

2.根据考核结果,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涉及对象及人数(人)
1	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非常出色(A)、出色(B+)、胜任(B),按规定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的激励对象	41
2	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需改进(C),按规定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80%的激励对象	1
合计		42

(四)其他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01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59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2人。解除限售股票总股数31,211,0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人数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段文瀚	董事长	1	730,800	219240	30%
崔周全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1	511,600	153480	30%
师永林	副总经理	1	511,600	153480	30%
钟德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	511,600	153480	30%
莫秋实	董事	1	255,800	76,740	30%
易宣刚	副总经理	1	511,600	153480	30%
李建昌	纪委书记	1	511,600	153480	30%
郭成岗	副总经理	1	511,600	15348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	4,056,200	1,216,86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52	93,536,400	27,938,610	29.87%
合计		859	97,592,600	29,155,470	29.87%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人数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2	4,136,000	2,055,580	49.7%
合计		42	4,136,000	2,055,580	49.7%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11,050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批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9,155,47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2,055,58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546,174	-31,211,050	121,335,1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3,347,067	31,211,050	1,714,558,117
股份总数	1,835,893,241	--	1,835,893,241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条件达成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和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部分条件达成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859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42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包括时间条件、公司层面业绩条件和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90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211,0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监事会核查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5. 法律意见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下午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4,986.80万元(含14,986.8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586.80万元(含14,586.8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投资计划与实际需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五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延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并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项目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5、负责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7、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8、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9、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11、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8项和第9项的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外,其余事项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以现场及网络视频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0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弋才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4,986.80万元(含14,986.8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586.80万元(含14,586.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投资计划与实际需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五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于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主要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具体投入明细进行了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调整前: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86.80万元(含14,986.8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986.80万元(含14,986.80万元),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74.75	13,386.80
2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8,126.41	1,600.00
合计		35,701.16	14,986.80

注:1、上述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盛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永吉盛珑,在上述收购无法完成的情况下,借款利率按不低于借款发放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2、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系用于公司归还1,620.00万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5.0163元人民币兑1澳大利亚元,项目总投资金额换算为8,126.41万元人民币。

3、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23,300.00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项目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减。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调整后: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86.80万元(含14,586.8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586.80万元(含14,586.80万元),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74.75	12,986.80
2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8,126.41	1,600.00
合计		35,701.16	14,586.80

注:1、上述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贵州永吉盛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盛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永吉盛珑。

2、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系用于公司归还1,620.00万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5.0163元人民币兑1澳大利亚元,项目总投资金额换算为8,126.41万元人民币。

3、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日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23,700.00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项目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减。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了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增加了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了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增加了永吉股份2021年半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具体内容

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了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调整了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7日

至2022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由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8	永吉股份	2022/1/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庐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传真号码:0851-86607820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04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38,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燕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左新宇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卢晓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19,200	99.9803	19,700	0.019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572,380	99.8140	19,700	0.186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源、张承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05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1年10月25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2022年1月10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6.87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20,000	20,000	315.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84.14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9.78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5.55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61.16	0
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6.87	0
合计		80,000	80,000	922.50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5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194,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66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王世根先生、张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郑联盛先生、凌运良先生及杨立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晓芳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3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004,362	99.9655	153,900	0.0278	36,100	0.006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350,250	99.8216	153,900	0.1444	36,100	0.034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刘彦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2.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5亿元,同比增长约66%。

3.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34亿元,同比增长约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3.7亿元,同比增长约23%。

2.预计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45亿元,同比增长约66%。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亿元,同比增长约5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7亿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向广东省外大力拓展市场,在国家电网区域市场及交警、轨道交通等非电市场不断取得突破。

(二)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生产经营进一步改善,降本增效效果显著,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公司储能系统技术服务向EPC总包模式转变,更有利于公司控制项目整体毛利率,毛利率提升显著。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2,480	32,480	2022年1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086、2021-087)。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发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27日已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4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32,4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480	-32,48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2,224,245	0	632,224,245
股份合计	632,256,725	-32,480	632,224,245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顾家家居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710,42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6%。本次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80,3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4.38%,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

●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公司88,321,56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7%。本次股票质押后,TB Home累计质押股票65,005,4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73.6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

●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22,031,9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3%。本次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45,355,40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5.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分别收到顾家集团、TB Home的通知,顾家集团和TB Home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4,000,000	否	否	2022年1月10日	2027年1月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1	0.63	补充流动资金
TB Home	否	8,200,000	否	否	2022年1月10日	2027年1月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28	1.30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33,710,420	36.96	76,350,000	80,350,000	34.38	12.71	0	0	0	0
TB Home	88,321,565	13.97	56,805,400	65,005,400	73.60	10.28	0	0	0	0
合计	322,031,985	50.93	133,155,400	145,355,400	45.14	22.99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直管型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直管型胸主动脉覆膜支架系统	国械注准20223130009	2022年1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	III类	该产品适用于Stanford B型主动脉夹层的手术治疗。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获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现有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主动脉领域的产品线布局,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主动脉领域的市场拓展,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上市销售,此外,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